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的公告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于上述法规要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旗下相关产品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于2018年3月31日起开始执行，即持有人于2018年3月31日（含当日）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

二、适用基金范围

1、针对下述基金的赎回费进行调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70001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
070002	嘉实增长混合
070003	嘉实稳健混合
070005	嘉实债券
070006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
070009	嘉实超短债债券
070010	嘉实主题混合
070011	嘉实策略混合
070012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
070099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
070013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A
070015	嘉实多元债券A
070016	嘉实多元债券B
070017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

070018	嘉实回报混合
070019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
070020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070021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
070022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
070023	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
070025	嘉实信用债券A
070026	嘉实信用债券C
070027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
070030	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
070032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
070031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070033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
070037	嘉实纯债债券A
070038	嘉实纯债债券C
160721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000005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000008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
000087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A
000088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C
000116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000082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
000113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B
000115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
000043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0044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000183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000177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
000485	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A

000486	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E
000487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000488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001539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
001872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
001873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
000341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C2
000342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A1
002178	嘉实新起点混合C
002548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
002549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
001640	嘉实新常态混合C
002749	嘉实稳盛债券
002991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
003187	嘉实安益混合
003054	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
003056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
003357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
002550	嘉实稳荣债券
003299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
004030	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债券
003461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
003985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
004066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004353	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
003458	嘉实稳宏债券A
003459	嘉实稳宏债券C
004544	嘉实稳华纯债债券
003879	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A

004356	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E
004486	嘉实稳怡债券
004488	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
004775	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
000269	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

2、针对下述基金的场内赎回费进行调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160722	嘉实惠泽定增混合	嘉实惠泽

3、针对下述基金的场内赎回费、场外赎回费同时进行调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160706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 (LOF)	嘉实300
160716	嘉实基本面50指数 (LOF)	嘉实50
160717	嘉实H股指数 (QDII-LOF)	恒生H股
160718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	嘉实多利
160719	嘉实黄金 (QDII-FOF-LOF)	嘉实黄金
160720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 A	中期企债
160723	嘉实原油 (QDII-LOF)	嘉实原油

三、赎回费调整方案

依据《管理规定》要求，上述基金份额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按照原定的赎回费率标准收取。调整后的赎回费于2018年3月31日起开始执行，即持有人于2018年3月31日（含当日）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

在第二部分“适用基金范围”中，只对其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原招募说明书所载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保持不变。但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嘉实多元收益B、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E、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E，其赎回费率计算方式调整说明如下：

1、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嘉实多元收益B

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当投资者赎回某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少于7日时决定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1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0 \times 1.1000 = 11,000.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1,000.00 \times 1.5\% = 165.00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000.00 - 165.00 = 10,835.00 \text{元}$$

2、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E、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E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1)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032.6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8.48元，该投资者持有少于7日时申请赎回1,000份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 \times 1.00 \text{元} = 1,000.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000.00 \times 1.5\% = 15.00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00.00 - 15.00 = 985.00 \text{元}$$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 \text{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且有15,000.00元的未付收益。投资者持有少于7日时申请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00.00 \times 1.00 \text{元} = 10,000,000.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0,000,000.00 \times 1.5\% = 150,000.00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00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 \text{元} = 9,865,000.00 \text{元}$$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